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2229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股份公司）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新安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安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新安股份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新安股份公司子公司泰州新安阻燃剂材料有限公司由于涉嫌私设暗管偷排化工废水，已根据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要求停产整改；新安股份公司子公司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因将焦磷酸钠滤渣填埋在厂区围墙内的地下，经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苏1102刑初274号]判决，犯污染环境罪。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新安股份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六、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新安股份公司子公司由于对废水废料的处理被相关部门处罚，新安股份公司已采取相关治理措施。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志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